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热公司”）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

- 上述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弥补资金缺口，保障资金安全，经与国网租赁公司洽商，公司与哈热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2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

####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国网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国良，注册资本 40.76 亿人民币，其中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公司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 508-10，主营业务包括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等。截至 2020 年

12月末，国网租赁公司总资产1030亿元，净资产161亿元，净利润6亿元。

### 三、融资租赁业务方案

#### （一）母公司

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哈热电厂1×35万千瓦机组及富热电厂1×35万千瓦机组在形式上出售给国网租赁公司，公司进行租回经营，在机组租赁期满后，公司按1元价格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人：国网租赁公司。
2. 承租人：母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15亿元。
5. 租赁期限：6年。
6. 咨询服务费：3.2%，放款时一次性收取。
7. 利息：年利率4.17%，按季度后付。
8. 融资成本：考虑手续费先收，此方案折算为可比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年化利率为4.83%，比6年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4.9%下浮2%。

上述融资所获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流动资金借款及补充经营资金缺口。

#### （二）哈热公司

本次拟将哈热公司持有的8号机组在形式上出售给国网租赁公司，哈热公司进行租回经营，在机组租赁期满后，哈热公司按合同约定1000元回购或直接取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人：国网租赁公司。
2. 承租人：哈热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5亿元。
5. 租赁期限：6年。
6. 咨询服务费：2.6%，放款时一次性收取。
7. 利息：年利率4.56%，按季度后付。

8. 融资成本：考虑手续费先收，此方案折算为可比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年化利率为 5.14%，比 6 年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 4.9%上浮 4.9%。

上述融资所获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流动资金借款及补充经营资金缺口。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部分国有银行缩减借款规模的连锁反应以及过去两年借款结构的调整，导致公司近两年的资金接续压力较大，为降低资金安全风险，拟开展还款期限较长、融资规模较大、使用灵活且分期逐步还款的融资租赁业务，较适合公司增加授信储备，提升资金供给安全水平。

#### **五、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